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3-031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园区石盘河西一街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爽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2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15,648,6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1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3,996,5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01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652,1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95%。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2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5,444,4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6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3,792,2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372%。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2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652,1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95%。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130,534	90.2985%	1,518,151	9.7015%	0	0.0000%	通过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130,534	90.2985%	1,518,151	9.7015%	0	0.0000%	通过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4,130,534	90.2985%	1,518,151	9.7015%	0	0.0000%	通过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4,130,534	90.2985%	1,518,151	9.7015%	0	0.0000%	通过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130,534	90.2985%	1,518,151	9.7015%	0	0.0000%	通过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123,034	90.2939%	1,518,151	9.7061%	0	0.0000%	通过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14,123,034	90.2939%	1,518,151	9.7061%	0	0.0000%	通过
8.00	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123,034	90.2939%	1,518,151	9.7061%	0	0.0000%	通过
9.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130,534	90.2985%	1,518,151	9.7015%	0	0.0000%	通过
10.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30,534	90.2985%	1,518,151	9.7015%	0	0.0000%	通过
11.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049,534	89.7809%	1,518,151	9.7015%	81,000	0.5176%	通过

议案 6、7、8 关联股东刘群、刘维、刘爽回避表决(其中刘群、刘维未出席会议且未参与投票)。刘爽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500 股。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926,255	90.1702%	1,518,151	9.8298%	0	0.0000%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926,255	90.1702%	1,518,151	9.8298%	0	0.0000%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13,926,255	90.1702%	1,518,151	9.8298%	0	0.0000%
8.00	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926,255	90.1702%	1,518,151	9.8298%	0	0.0000%
9.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926,255	90.1702%	1,518,151	9.8298%	0	0.0000%
10.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3,926,255	90.1702%	1,518,151	9.8298%	0	0.0000%
11.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845,255	89.6458%	1,518,151	9.8298%	81,000	0.5245%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庭先生、聂东先生见证,其出具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3-032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 年 5 月 16 日,以电话及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易润忠先生、余建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爽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刘爽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有关规定,刘爽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刘爽先生拟为公司申请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联董事刘爽先生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总数为 6 名。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3-033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新区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授信 3,900 万元。在授信额度内,公司向银行申请的具体贷款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实际签订合同约定执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公司向银行申请该笔授信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以位于垫江县桂溪街道石岭村 4 组 6 号制剂车间,渝(2018)垫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171418 号房产向浦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

2、公司以位于垫江县桂溪街道石岭村 4 组 6 号附 5 号提取车间,渝(2018)垫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349498 号房产向浦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

3、公司以位于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8 号院 2 号楼 2 层 2 单元 202,京(2020)西不动产权第 0019667 号房产向浦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

4、刘爽向浦发银行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除本次抵押外,以上不动产不存在其他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刘爽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有关规定,刘爽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刘爽先生拟为公司申请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担保费,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关联董事刘爽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交易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 3,900 万元并以自身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爽先生拟为本次银行授信事项提供个人保证担保。上述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授信方式、担保期限等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三、交易的主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关联方刘爽先生为公司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个人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划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符合实际情况,有助于促进落实公司的战略发展,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本次公司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目前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联方刘爽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共计人民币 33,746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除上述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刘爽先生与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关联方刘爽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是基于日常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公司关联方刘爽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另提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和流动资金的周转。关联方刘爽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关联董事已回避,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06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招商漳州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漳州")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人民币 17 亿元,期限为不超过 5 年,本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保证期间为本次中期票据起息日至本次中期票据到期日后两年止。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475.80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344.80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26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黄强中;注册地址:招商局漳州开发区内;公司持有其 78%股权,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股权;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股权;漳州市龙海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5%股权;福建省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2%股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兴办经营工业制造、对外贸易、房地产、商贸、酒店和其他各类企业;建设经营保税市场、保税仓库;港口建设、码头及相关业务;建筑安装管理、工程承包、施工及后勤服务;物业服务;企业设备、原材料、零配件的供应和产品的销售(其中属于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举办商品展览、展销、体育比赛、文艺演出(不含演出经纪机构);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经济咨询和技术、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招商漳州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资产总额 939,487 万元,负债总额 465,144 万元,净资产 474,343 万元;2023 年 1-4 月,营业收入 22,053 万元,净利润 1,57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938,675 万元,负债总额 465,908 万元,净资产 472,767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64,584 万元,净利润 -18,044 万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招商漳州对外担保余额为 5,430.06 万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招商漳州在中国银行间市场注册发行的 17 亿元中期票据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保证期间为本次中期票据起息日至本次中期票据到期日后两年止。招商漳州的其他股东将按照持股比例对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四、公司意见

招商漳州因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发行中期票据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546.19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3.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9.21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7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3-032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本公告日,共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9,316,049.73 元(未经审计)。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本公告日,共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9,316,049.73 元(未经审计),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10.87%。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3 年 2 月	杭州市临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浙人社办发[2022]20 号	收益类	1,500.00
2	2023 年 2 月	南宁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民贸民品贴息	桂财规[2021]1 号	收益类	4,305.56
3	2023 年 2 月	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	引进人才住房补贴	海府[2019]20 号	收益类	6,250.00
4	2023 年 2 月	南宁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民贸民品贴息	桂财规[2021]1 号	收益类	386,915.20
5	2023 年 2 月	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企业新增岗社补	桂人社规[2020]2 号	收益类	13,500.00
6	2023 年 2 月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普惠性奖补	南科示[2022]32 号	收益类	344,400.00
7	2023 年 3 月	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	就业补助资金	琼财社规[2021]14 号	收益类	28,994.42
8	2023 年 3 月	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	引进人才住房补贴	海府[2019]20 号	收益类	4,000.00
9	2023 年 3 月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	海南省专利奖奖励	琼府(2020)25 号	收益类	100,000.00
10	2023 年 3 月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	PCT 专利资助	琼府(2020)25 号	收益类	10,000.00
11	2023 年 3 月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琼府(2020)25 号	收益类	40,000.00
12	2023 年 3 月	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琼财社规[2021]14 号	收益类	2,215.50
13	2023 年 3 月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工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	海府[2019]55 号	收益类	2,129,600.00
14	2023 年 3 月	南宁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民贸民品贴息	桂财规[2021]1 号	收益类	60,848.00
15	2023 年 3 月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企业用工奖补资金	南财工交[2022]478 号	收益类	3,000.00
16	2023 年 4 月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民族特需商品生产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南民宗发[2022]25 号	收益类	150,000.00
17	2023 年 4 月	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	人才住房补贴	海府[2019]20 号	收益类	61,750.00
18	2023 年 4 月	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	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琼财社规[2021]14 号	收益类	2,215.50
19	2023 年 4 月	南宁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民贸民品贴息	桂财规[2021]1 号	收益类	25,555.55
20	2023 年 5 月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中心	人才住房补贴	海府[2019]20 号	收益类	18,000.00
21	2023 年 5 月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工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	海府[2021]10 号	收益类	1,523,000.00
22	2023 年 5 月	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	儿童型中成药改良创新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分配经费	国科生字[2022]62 号	收益类	400,000.00
23	2023 年 5 月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奖励	琼工信规[2023]1 号	收益类	4,000,000.00
合计						9,316,049.7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相关收益计入 2023 年其他收益类别科目。上述相关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3-32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天鼎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9,974,9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39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杨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1 人,董事长杨森先生出席并主持会议。董事赵亮先生、孙洪伟先生、吴联合先生、杨先锋先生,独立董事李金林先生、刘志猛先生、王占学先生、杜剑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1 人,职工监事杨继业先生出席会议。监事会主席牟欣先生、监事王录堂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任立新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75,378,950	98.8685	14,596,047	1.1315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健先生为董事》	1,283,635,196	99.5085	是
2.02	《选举刘辉先生为董事》	1,283,322,211	99.484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4,820,923	78.9733	14,596,047	21.0267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赖熠、霍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3-029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思敏女士。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19 人,代表股份 286,979,4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06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85,967,1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90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012,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59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26,212,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1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5,2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57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012,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590%。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8、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286,438,9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17%;反对 54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67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380%;反对 54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6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86,438,9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17%;反对 54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67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380%;反对 54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6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86,438,9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17%;反对 54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67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380%;反对 54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6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

同意 286,438,9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17%;反对 54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67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380%;反对 54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6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286,438,9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17%;反对 54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67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380%;反对 54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6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86,438,9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17%;反对 54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67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380%;反对 54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6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55,024,041 股)、庞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5,280,000 股)、郑思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1,400 股)回避表决。

同意 26,0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645%;反对 54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67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380%;反对 54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6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286,104,5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14%;反对 54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67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380%;反对 54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6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 286,438,9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17%;反对 54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67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380%;反对 54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6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

同意 286,438,9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17%;反对 54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67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380%;反对 54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6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86,438,9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17%;反对 54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67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380%;反对 54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6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286,438,9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17%;反对 54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67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380%;反对 54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6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以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郑思敏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6,349,145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804%。本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582,0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54%。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闫德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6,337,145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762%。本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570,0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496%。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于瑞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6,337,145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762%。本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570,0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496%。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柴瑞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6,337,145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762%。本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570,0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496%。

14、以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海英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6,337,14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762%。本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570,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496%。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春玉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6,337,14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762%。本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570,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496%。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月永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6,337,14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762%。本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570,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496%。

15、以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郑乾坤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6,337,14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762%。本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57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496%。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郑镇峰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6,349,14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804%。本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582,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54%。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22 年度述职报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王冰律师、顾辰晴律师列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3-030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6: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以电话和微信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召开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王月永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郑思敏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闫德中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同意郑思敏女士、闫德中先生、于瑞波先生、柴瑞芳女士、刘春玉女士(独立董事)、王月永先生(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郑思敏女士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郑思敏女士、刘海英女士(独立董事)、刘春玉女士(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刘海英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郑思敏女士、王月永先生(独立董事)、刘海英女士(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月永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郑思敏女士、刘海英女士(独立董事)、刘春玉女士(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刘春玉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以上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于瑞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柴瑞芳女士、刘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柴瑞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鹏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536-6339032 传真:0536-6339137 邮箱:dls525@126.com

地址: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 邮编:262216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鹏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536-6339032 传真:0536-6339137 邮箱:dls525@126.com

地址: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 邮编:262216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杰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郑思敏,女,中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中国肉类协会第六届猪业分会会长、山东省肉类产业联盟理事长。荣获全国食品安全优秀管理者、中国食品安全年会普法先进工作者、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山东省三八红旗手、优秀党务工作者、首批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等称号。曾任中央电视台科教节目制作中心导演助理、党办委员,中国传媒大学广告学院办公室主任。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郑思敏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21,400 股。郑思敏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和平先生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思敏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闫德中,男,中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山东省肉类协会副会长,烟台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先后荣获烟台市优秀人大代表、烟台商贸控股公司优秀党务工作者等称号。历任烟台喜旺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闫德中先生持有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0,000 股,闫德中先生与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闫德中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于瑞波,男,中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潍坊市第十二、十三届政协委员、山东省肉类协会副会长。荣获中国肉类产业科技创新人物、全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十大标兵、山东省食品工业优秀企业家、全国食品安全管理先进个人、山东省肉类食品行业食安卫士、山东省肉类食品行业发展 30 年行业精英、齐鲁乡村之星等称号。1995 年起,历任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秘书科科长、运营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公司总经理,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于瑞波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82,970 股(其中:直接持有 33,400 股,通过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49,570 股),于瑞波先生与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瑞波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柴瑞芳,女,中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0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潍坊市第十八届人大代表。历任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柴瑞芳女士持有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4,500 股,柴瑞芳女士与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柴瑞芳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海英,女,中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山东经济学院会计学学士,山东大学数学院运筹学与控制论硕士,南开大学商学院管理学博士。山东大学教授。现任奥扬科技、登海种业、索力得股份、蓝想股份及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海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刘海英女士与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海英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春玉,女,中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山东大学管理科学学士,山东大学企业管理博士研究生。山东大学会计学系党支部书记、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莱州农村商业银行及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春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刘春玉女士与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春玉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月永,男,中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 年出生,天津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1988 年至 1994 年于山东财经大学任教;1994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山东证券交易中心,历任研究发展部经理、清算部经理、总会计师;2000 年至 2002 年任山东省东西结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副总裁;2002 年至 2009 年任北京安联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0 年至今任北京圣博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兼任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碧水源、潜能恒信、海油发展及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月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月永先生与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月永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鹏,男,中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 年出生,毕业于山东政法学院。2010 年 12 月起任职公司证券部,2012 年 7 月 30 日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刘鹏先生持有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9,900 股,刘鹏先生与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鹏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杰,男,中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 年出生,专科学历,历任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生鲜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刘杰先生持有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4,000 股,刘杰先生与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杰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3-031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6:3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以电话和微信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乾坤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郑乾坤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郑乾坤,男,中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 年出生,致公党党员,南京农业大学农学学士,中国农业大学兽医硕士,高级畜牧师,第十四届潍坊市政协委员。先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山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潍坊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奖项,并荣获齐鲁乡村之星、潍坊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潍坊风筝都最美科技工作者、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山东省食品行业杰出科技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担任全国农产品加工标委会委员、合肥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老师、"科技部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重点专项核心专家库成员。历任诸城外贸有限公司秘书科秘书、诸城外贸有限公司畜禽保健中心实验室主任、诸城外贸绿安检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得利斯检测中心主任。现担任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总监、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郑乾坤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0,000 股,郑乾坤先生与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乾坤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3-032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44,950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二、需要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744,950 股,同时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 744,95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为能够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如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36-6339137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